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雅星镇雅星、田头、白鱼塘、陀骂、文山、
新让、乐贺等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雅星镇

委托单位：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21460170]

合同编号：PH210819(HNP)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8 月 15 日

委托单位：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雅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儋州市雅星镇雅星、田头、白鱼塘、陀骂、文山、新让、乐贺等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测绘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乡村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一、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儋州市雅星镇雅星、田头、白鱼塘、陀骂、文山、新让、乐贺等 1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名单详见附件：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名单统计表）

本项目规划编制的地点和空间范围为：雅星镇雅星、田头、白鱼塘、陀骂、文山、新让、乐贺等 16 个行政村全部建设用地和辖区内全部非建设用地在内的整个村域范围；

二、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020》编制规划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成果深度同时满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村域 1:1000 (含各村庄建设用地与村域全部非建设用地) 或 1:500 (大地 2000 坐标系和 85 高程系统) 现状地形图	各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2	《儋州市总体规划 (空间类) 2015-2030)》即全套省政府批复成果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3	儋州市雅星镇总体规划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4	儋州市国土、林业、旅游、水务、农业综合整治等规划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5	项目所在地基本资料如人口包括家庭人口数与年龄构成、户数、主导产业、经济收入等等。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6	规划区内已批已建和待批待建项目用地、设计方案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7	本次规划行政村村委会关于村庄规划的设想与要求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各村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二、提交成果时间

(一)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 甲方确定初步设计成果意见后, 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

(三) 评审通过, 乙方收到评审纪要之日起, 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

(四) 村庄规划成果批复后, 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即最终成果)。

三、提交最终成果份数

(一) 规划设计成果陆套 (包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

(二) 电子文件壹套。

(三)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壹套

四、技术要求

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要求执行。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31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含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每个自然村 19937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99.86 万元，税金 19.14 万元。合同执行编制费总额不变原则，合同履行期间如税率调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编制过程中出现实际修编的村庄数量与合同中计费的村庄数量不符，应按照实际村庄修编工作量来结算最终的规划编制设计费。

第六条 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95.70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63.80	甲方确定乙方提交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初步成果并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95.70	提交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成功之日并收到乙方正规发票起五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63.80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成果入库成功，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五日内

第七条 乙方驻村规划师

一、乙方驻村规划师 1：姓名庄振华，联系方式 13976610404，职务副所长；

乙方驻村规划师 2：姓名李静，联系方式 18389889233，职务规划师；

二、乙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为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已开始工作的，不得收取费用。

五、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出现纠纷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儋州市雅星镇雅文大道 29 号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城中城 A
座二楼

电 话：0898-23782202

电 话：0898-68546171

传 真：

传 真：0898-685461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201020909024859989

日 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日 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名单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村庄类型	自然村
1	文丰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富洋新村
			富洋老村
			可乐村
			文兴村
			福来村
			厚岛村
			打谋村
			丰市村
2	新让村委会	集聚提升型	槟榔头村
			红胜村
			新让新村
			新让老村
			打和村
			阜气村
3	雅星村委会	城郊融合型	通共村
			通蕊村
			可习老村
			可习新村
			雅星老村
4	庙陀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田尾老村
			和书村
			和岛村
			庙陀村
5	新隆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雅星新村
			昌隆村
6	白鱼塘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白鱼塘村
			利表村
			别头村
			白沙岭村
			新荣村
			朝荣村
			可雅村
7	富仍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富仍村
			富仍老村
			大荣村
			忠臣上村
			忠臣下村
			富仍农场

序号	行政村	村庄类型	自然村
8	乐贺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乐贺上村
			乐贺下村
			茂花村
			利乐村
			叶栖村
9	乐满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新明村
			乐满村
			打岳村
			打亮村
			乐满农场
10	富克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富克村
			西方老村
			西方新村
			东方村
11	大讲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大讲村
12	陀骂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陀骂上村
			陀骂下村
			加迪村
			平地村
			帮岭村
			高眼村
			高隆村
			南江上村
			乌斋村
			南江下村
13	大沟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南坊村
			大沟村
			可立村
			通科村
			通乐村
			图修村
14	合罗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合罗下村
			合罗上村
			强打村
			可萼村
			路千村
			百担上村
			乐调村
			西田村
那浮村			

序号	行政村	村庄类型	自然村
15	田头村委会	收缩整治型	田头老村
			田头新村
			田尾新村
			推顶村
			迳调村
16	文山村委会	一般整治型	利万村
			文山村
			江围村
			大吉村
			永昌村
			新红农场
			推合村
合计	16		9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6017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61622W
有效期限：自 2021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乐东等
2021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